附件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及2023年度工作任务要求确定部门绩效目标为：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及市区两级关于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系统观念，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确保国考市考断面稳定达标，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有效控制区域碳排放总量，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提升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推动全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区生态环境局部门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与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18,91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722.2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3,196.5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7,77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9.55万元，项目支出11,659.68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部门年初设定产出数量指标8项，分别对应大气环境防治、生态环境监测与科研、水生态环境防治、土壤生态环境防治、其他环境污染防治、其他环保管理事务、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及运维、生态环境执法与监察八项职责活动，通过各项工作任务开展，8项任务按计划完成，实现了年度绩效任务和预期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

8项按计划开展的工作任务中，全部工作任务按照预期质量要求实施，区生态环境局信息化运维项目正常运转，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工作制度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工作措施、北京市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

3.产出进度

8项按计划开展工作任务中，全部工作任务按照预期进度要求实施，项目实施进度良好。

4.产出成本

部门产出成本控制状况良好，各项工作实际开展过程中均按照部门资金支出管理规定执行相应的采购比选比价程序。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0月28日，在中国生态文明论坛济南年会上，朝阳区正式获评第七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朝阳区印发《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提出了新时期朝阳区“1+6”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及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成功举办多场专题活动，向社会各界发布生态保护倡议书，推动全民行动，微博话题累计阅读量达八百万次，大幅提升了朝阳生态环保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

区生态环境局在餐饮业在线监控平台、涵盖全部社区（村）大气污染物监测子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质量和污染物监测网络，实现了对大气污染的“精细化、动态化、闭环化”管理。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地下水监测特色站建设。

2.环境效益

面对不利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明显增加的双重压力，区生态环境局持续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强化治理措施。

完成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积极推动叉车电动化改造，进一步发挥清单化、标准化工作实效，实现精准管控和精细化治理。

2023年，全区细颗粒物(PM2.5)累计平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全市排第11名，城六区排第4名;优良天280天，达标率76.7%，重污染3天，同比减少1天；截至12月底，全区累计降尘量为3.8吨/平方公里·月（扣除沙尘天影响）。

“三监联动”守碧水。联合水务部门和属地街乡推动实施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清河”“清管”行动，完成115处混接错接点位整改。全区8个国考市考断面中，平均水质类别4个为Ⅲ类、4个为Ⅳ类。

对新增复耕复垦耕地开展土壤监测、划定优先保护耕地，完成典型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严格落实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要求，完成全区农田灌溉用水机井水质监测。截至目前，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未发现受污染耕地。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区生态环境局积极组织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申报工作，持续打造减污降碳试点示范项目，深入推动全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减污降碳工作。

启动餐饮、重型柴油车、汽修等重点行业的污染排放清单化标准化治理，全面摸清污染源数量和排放特征，为进一步加大减排力度、释放减排空间提供数据支撑。组织编制《朝阳区餐饮企业环保规范运营指导指南》《朝阳区餐饮油烟污染执法检查工作指南》，促进执法人员全面监督，指导企业自查自纠、规范经营。

通过全区持续开展公园开放管理，城市绿道、水系连通等工作，进一步构建、打通多维度、多层次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实现了公园、森林与城市景观的立体融合，促进了生态空间与城市空间和谐共生，在为市民提供最直接的生态服务功能的同时，为生物多样性提供了条件较好的栖息环境。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保护。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域大规模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朝阳公园组织开展雨燕巢址规划，在周边水域发现北京雨燕踪迹。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生态环境局坚持将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投诉问题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持续推动，2023年，组建接诉即办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坚持局领导包案，严格落实“三级环保管家”制度，打造“五方”共商共治治理模式。进一步强化行业统筹，开展街乡调研帮扶，为基层办件难把脉开方，举办街乡接诉即办岗位建功活动，提升行业办件能力。2023年，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96%、满意率99%。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了《区生态环境局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含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区生态环境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生态环境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绩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区财政局相关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在项目立项阶段，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与审核工作，配合区财政局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部门绩效中期运行监控的方式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掌握各个项目执行情况，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执行了绩效目标调整程序。

在项目执行完毕后，通过绩效自评的方式梳理掌握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区生态环境局部门绩效管理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四）结转结余率

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支出预算数18,918.73万元，支出决算数17,779.23万元，预决算差异金额-1,139.50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6.02%，低于北京市平均水平。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整体评价得分97.80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8.8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9.0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20.00分，部门整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继续做好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认真总结分析全年绩效管理的有益做法和经验，着眼绩效目标填报和绩效实现等关键环节，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措施，有的放矢地对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